



锐思环保

NEEQ: 873788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RAI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高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鹏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锐思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锐思有限	指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锐思环保前身
锐思工程	指	成都锐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锐思环保子公司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锐思环保股东
锐思创恒	指	成都锐思创恒企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锐思环保股东
锐思恒创	指	成都锐思恒创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锐思环保股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指系统设计+供货+土建安装调试，公司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制造、交付、土建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EP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是指系统设计/定制化设备设计+供货，公司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定制化设备设计、制造、交付、安装调试指导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E	指	Engineering，指系统设计，公司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燎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11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高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高燎、赵齐、高瞩，一致行动人为高燎、赵齐、高瞩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大气污染治理（N77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锐思环保	证券代码	873788
挂牌时间	2022年9月19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7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信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高瞩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298号
电话	028-61330033	电子邮箱	gaozhu@raiseptc.com
传真	028-61330013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298号	邮政编码	611730
公司网址	www.raiseptc.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3080290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298号		
注册资本（元）	51,75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中的脱硝领域和水处理中的脱硫废水处理，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力行业烟气治理及废水处理综合服务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主要为燃煤电厂提供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和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主要运用于进行烟气脱硝的脱硝治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主要运用于废水脱硫。利用公司核心技术，向客户提供系统研发、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与制造、组织施工、安装调试等一体化服务。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设计，一般会根据订单的安排按需采购，工程综合部和工程设计部根据项目的合同要求，负责编制项目采购计划，审批后交由采购部实施，采购部按照批准后的采购计划经过询价后完成采购。

项目实施模式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主要以系统设计/定制化设备设计+供货（EP）、系统设计+供货+土建安装调试（EPC）及系统设计（E）业务模式组织项目实施及服务，其中，设备开发设计和系统实施方案设计是决定系统性能的关键要素，由公司主要负责。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发电集团、大型环保工程类公司，以国有大型企业为主，公司的销售订单具体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以招投标为主。主要的销售流程包括项目跟踪、招投标、项目执行、售后服务等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以定制化设备为核心、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国家对工业烟气治理和水处理的污染监管趋严，而上述领域正是公司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多年聚焦的领域。随着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且国家主管部门通过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引导行业的发展，促使该市场各责任主体加大环保投入，促进了污染物治理市场需求的增长，增加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机会。社会上环保意识全方位提升，形成了全民共治的格局，政府、企业的合作增多，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保治理，为公司的发展营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3年10月，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51001962），有效期3年。 2、2022年9月，公司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有效期3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2,745,691.32	451,299,575.75	11.40%
毛利率%	28.34%	29.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43,338.53	60,615,946.87	17.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28,916.80	58,300,582.31	1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00%	18.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29%	17.80%	-
基本每股收益	1.38	1.18	16.9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66,765,250.73	677,840,904.86	27.87%
负债总计	433,882,692.90	316,605,501.32	37.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824,892.45	361,176,816.41	19.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6	6.98	19.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3%	46.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80%	46.71%	-
流动比率	1.87	2.03	-
利息保障倍数	38.29	21.6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48,238.10	33,294,369.36	304.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	2.25	-
存货周转率	2.33	2.1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87%	11.6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40%	59.07%	-
净利润增长率%	17.86%	89.9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7,619,698.09	23.95%	113,765,657.08	16.78%	82.50%
应收票据	22,194,562.09	2.56%	31,136,696.20	4.59%	-28.72%
应收账款	194,692,112.75	22.46%	181,685,312.42	26.80%	7.16%
应收款项融资	8,545,000.00	0.99%	31,949,400.00	4.71%	-73.25%
预付款项	4,467,477.13	0.52%	3,810,888.80	0.56%	17.23%
其他应收款	5,069,577.52	0.58%	4,686,676.91	0.69%	8.17%
存货	183,577,303.57	21.18%	125,172,900.50	18.47%	46.66%
合同资产	156,661,905.40	18.07%	105,573,897.43	15.58%	48.39%
其他流动资产	12,454,374.29	1.44%	6,989,653.88	1.03%	7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665.40	0.34%	2,739,797.74	0.40%	8.79%
投资性房地产	3,250,376.85	0.38%	3,659,969.85	0.54%	-11.19%
固定资产	46,070,132.81	5.32%	49,432,277.89	7.29%	-6.80%
在建工程	1,292,352.99	0.15%	690,654.46	0.10%	87.12%
无形资产	8,170,213.42	0.94%	8,404,892.41	1.24%	-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9,498.42	1.12%	8,142,229.29	1.20%	19.37%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6.35%	75,000,000.00	11.06%	-26.67%
应付票据	18,932,939.60	2.18%	8,449,282.00	1.25%	124.08%
应付账款	171,470,680.12	19.78%	113,898,808.96	16.80%	50.55%
预收款项	-	0.00%	275,826.00	0.04%	-100.00%
合同负债	129,555,245.66	14.95%	78,806,790.72	11.63%	64.40%
应付职工薪酬	6,691,467.43	0.77%	5,359,101.54	0.79%	24.86%
应交税费	15,639,069.82	1.80%	8,457,394.05	1.25%	84.92%
其他应付款	3,970,997.21	0.46%	1,287,737.80	0.19%	208.37%
其他流动负债	23,543,460.19	2.72%	6,471,617.33	0.95%	263.80%
长期借款	-	0.00%	10,000,000.00	1.48%	-100.00%
预计负债	8,458,393.73	0.98%	8,583,973.26	1.27%	-1.46%
递延收益	569,339.33	0.07%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99.81	0.01%	14,969.66	0.00%	241.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0,761.97 万元，较上期增加 9,385.4 万元，增幅 82.50%，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回款增加。
-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854.50 万元，较上期减少 2,340.44 万元，减幅 73.25%，主要系公司持有信

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余额减少。

3、存货期末余额 18,357.73 万元，较上期增加 5,840.44 万元，增幅 46.66%，主要系 2024 年末在执行项目增加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4、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5,666.19 万元，较上期增加 5,108.80 万元，增幅 48.39%，主要系 2024 年收入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245.44 万元，较上期增加 546.47 万元，增幅 78.18%，主要系合同取得成本及预缴增值税销项税增加。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29.24 万元，较上期增加 60.17 万元，增幅 87.12%，主要系公司办公楼装修支出增加。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893.29 万元，较上期增加 1,048.37 万元，增幅 124.08%，主要系采购增加。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147.07 万元，较上期增加 5,757.19 万元，增幅 50.55%，主要系采购增加。

9、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2,955.52 万元，较上期增加 5,074.85 万元，增幅 64.40%，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增加。

10、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563.91 万元，较上期增加 718.17 万元，增幅 84.92%，主要系销售增长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97.10 万元，较上期增加 268.33 万元，增幅 208.37%，主要系 2024 年收政府补助款。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354.35 万元，较上期增加 1,707.18 万元，增幅 263.80%，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

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0 万元，较上期减少 1,000 万元，减幅 100%，主要系本期偿还了借款。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02,745,691.32	-	451,299,575.75	-	11.40%
营业成本	360,253,334.42	71.66%	318,553,814.44	70.59%	13.09%
毛利率%	28.34%	-	29.41%	-	-
税金及附加	3,976,359.21	0.79%	2,982,858.98	0.66%	33.31%
销售费用	11,612,986.06	2.31%	15,127,265.27	3.35%	-23.23%
管理费用	20,478,557.73	4.07%	19,220,068.02	4.26%	6.55%
研发费用	14,143,674.86	2.81%	9,746,918.98	2.16%	45.11%
财务费用	1,668,528.00	0.33%	3,204,803.08	0.71%	-47.94%
加：其他收益	3,553,963.11	0.71%	2,083,180.23	0.46%	7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0.00%	39,600.00	0.01%	-100.00%

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7,220,713.15	-1.44%	-15,741,904.57	-3.49%	-54.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3,420,003.18	-0.68%	52,204.16	0.01%	6,651.21%
加: 营业外收入	54,210.82	0.01%	951,717.68	0.21%	-94.30%
减: 营业外支出	261,575.94	0.05%	339,371.70	0.08%	-22.92%
减: 所得税费用	11,875,715.92	2.36%	9,273,988.20	2.05%	28.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397.64 万元，较上期增加 99.35 万元，增幅 33.31%，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 2、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1,414.37 万元，较上期增加 439.68 万元，增幅 45.1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 3、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166.85 万元，较上期减少 153.63 万元，减幅 47.94%，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及银行存款收益增加。
- 4、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355.4 万元，较上期增加 147.08 万元，增幅 70.60%，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722.07 万元，较上期损失减少 852.12 万元，减幅 54.13%，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幅降低。
-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342.00 万元，较上期损失增加 347.22 万元，增幅 6651.21%，主要系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变动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1,150,450.98	449,767,783.64	11.42%
其他业务收入	1,595,240.34	1,531,792.11	-4.14%
主营业务成本	359,843,741.42	318,144,221.44	-13.11%
其他业务成本	409,593.00	409,593.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脱硝还原剂	486,588,440.25	351,322,913.26	27.80%	43.12%	47.08%	-6.53%

设备						
废水处理系统	3,738,760.46	2,481,527.46	33.63%	-96.39%	-96.74%	27.24%
配件	10,823,250.27	6,039,300.70	44.20%	73.21%	94.53%	-12.15%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27,529,599.74	25.45%	否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72,893,426.66	14.55%	否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76,634.39	10.05%	否
4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42,946,861.28	8.57%	否
5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40,207,796.41	8.02%	否
	合计	333,954,318.48	66.6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71,376.08	15.21%	否
2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4,222,519.47	3.42%	否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13,007.20	3.16%	否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98,566.29	2.14%	否
5	安徽陇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96,592.29	2.02%	否
	合计	107,802,061.33	25.95%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48,238.10	33,294,369.36	30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65.89	-1,110,185.64	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5,022.44	20,748,250.85	-249.48%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 304.72%，主要系本年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

2、报告期间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由正转负，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金额较上期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锐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	4,500,000.00	5,309,475.75	4,056,821.57	-	-145,235.29
杭州佳锐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市场开发	3,000,000.00	138,253.03	117,684.43	-	-1,881.13
北京新世翼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煤锅炉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利用	36,040,000.00	72,322,855.99	40,690,566.80	42,686,098.25	3,288,205.8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北京新世翼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在烟气治理行业具有协同效应	战略投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7,087,239.83	18,633,434.7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4.1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以下	23	24
研发人员合计	25	2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5.82%	15.0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9	4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1	10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情况
1	火电厂脱硝用新型尿素水解器研究与应用	在研
2	燃煤电厂高盐固废综合利用研究	在研
3	高温烟气、热风处理废水技术研究	结项
4	脱硫废水零排放浓浆混渣研究	在研
5	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完善化研究	在研
6	新型材料（防腐蚀）尿素水解反应器开发制造	在研
7	脱硝反应器中新型氨分布器研究	在研

8	发电厂用尿素和水解系统水质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	在研
9	电厂含氨废水处理技术的研究	在研
10	火力发电厂碳足迹及碳捕集技术研究	结项
11	小型尿素水解装置的应用研究	在研
12	《尿素水解制氨用尿素》企业标准制定及应用	在研
13	尿素水解系统完善化研究	在研
14	脱硝用氨与三聚氰酸联产工艺研究与应用	在研
15	两相流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研究及应用	在研
16	SCAL 型间接空冷系统循环水质量控制研究	在研
17	高温干燥塔及雾化器对进水含固率适应性研究	在研
18	绿氨合成及煤电掺烧技术研究	在研
19	尿素水解制氨系统氯离子在线检测方法及应用	在研
20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研究与应用	在研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着力于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研发课题，公司研发投入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致力于提高公司在燃煤电厂烟气治理行业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收入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25、收入”、“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的“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锐思环保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0,274.57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业绩压力使得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和测试锐思环保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 了解锐思环保收入确认原则，并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检查，判断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得到一贯的正确执行；</p> <p>(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毛</p>

	<p>利率分析、收款情况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追查原因；</p> <p>(4) 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p> <p>检查与销售相关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签收单、168 试验验收单、银行收款回单及发票等，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同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业务收入核对至出库单、签收单，以确保收入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p> <p>(5) 对重要客户及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对主要客户就合同金额、收款金额、开票金额等进行确认；</p> <p>(6)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恰当。</p>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空间萎缩及业绩下滑风险	<p>在改造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部分原因为燃煤电厂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尿素水解制氨技术路径替代液氨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根据 2022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国能发安全〔2022〕21 号），要求“全国公用燃煤电厂的液氨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尿素替代改造工程要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液氨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尿素替代改造工程要于 2024 年底前完成。”随着改造进程的推进，该项业务市场需求将呈下降趋势，公司该项业务可能面临市场空间萎缩及无法保持原有快速增长的情况。在改造进度基本完成后，公司该项业务存在收入大幅下滑风险。</p> <p>在新建市场，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的煤炭保供会议指示中明确 2022-2023 年两年火电新增开工 1.65 亿千瓦</p>

	<p>装机容量，我国火电新增装机容量短期增长提速。未来若无相关政策持续出台，新增装机容量有放缓的趋势。公司在新建市场的业务也存在市场空间萎缩及收入下滑的风险。</p> <p>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拓展业务，且燃煤电厂仍存在持续的新建机组需求，脱硫废水处理市场预期未来空间较大，但如公司拓展业务存在困难，或新建机组建设不达预期、脱硫废水处理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则将面临市场空间萎缩及业绩下滑的风险。</p>
非电市场拓展不利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p>公司非电市场收入占比较小，未来随着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要求和标准逐渐向电力行业靠近，非电行业市场空间逐步显现，公司亦将非电市场作为未来的经营方向和业绩增长点。虽然公司积累了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及废水处理的相关技术，然而由于公司在非电市场的技术应用及标杆性项目较少，前期非电项目的获取存在较大难度和不确定性，无法确保前期非电项目收入与非电市场拓展的成本相匹配，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且业绩下滑的风险。</p>
技术路径及工艺路线变化风险	<p>经过十多年的系统研发和设计，公司顺应国家政策，把握市场需求，自主研发的尿素水解制氨技术是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的主流技术路径，烟气余热蒸发工艺是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零排放要求的主流技术路径之一。</p> <p>未来若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主流技术路径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掌握主流技术路径，则公司面临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政策调整风险	<p>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具有较明显的政策导向性，国家相关的环保产业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如近年来国家能源局陆续出台多个关于推进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替代改造的政策，相关部门、各地区陆续出台关于污水排放的高标准要求，带动了公司产品和业务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产生了重要影响。</p> <p>未来若国家针对燃煤电厂烟气治理、废水处理相关的环保、安全生产、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紧跟政策变化，进行业务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p>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在项目招投标时，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签署合同后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履约保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土建安装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在项目完成后，10%左右的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尚可收回。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到达付款节点后公司实际取得相应款项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未来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执行项目数量增多，前期投入资金增加，叠加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情况，则可能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增资扩股解决，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若未来不能持续多种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将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p>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p>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大型国有电力集团或知名环保工程公司，但随着执行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且公司开拓地方民营发电集团等客户，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将持续增加，款项回收的管理难度将持续加大。</p> <p>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一方面应收账款发生实质性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加大，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周转速度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需要新增计提较大规模的坏账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业绩波动的风险	<p>受益于国家能源局针对燃煤电厂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液氨改尿素政策的推进、脱硫废水零排放的需求逐步显现、客户拓展能力的加强以及项目执行经验不断丰富，公司持续获取并保持了较高金额的在手订单。若未来行业政策、客户拓展情况等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进行有效的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已中标/确认合同金额因多种因素不能及时转化为营业收入，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长停滞乃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1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5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6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5,187,486.52	3.5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4,675,019.06	1.08%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9,862,505.6	4.59%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04; 2024-011	原告/申请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是	13,294,807.76	-	达成调解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已达成调解，未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5、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9日	-	挂牌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	正在履行中

					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董监高	2022年5月19日	-	挂牌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1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锐思创恒、锐思恒创	2023年9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外）	2024年5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9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9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9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2023年9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9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3年9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9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3年9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北交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的约束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违规操纵市场的限售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虚假陈述的限售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	2023年12月21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27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27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申报北交所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	详见招股说明书	正在履行中

				承诺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6、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 6 幢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	房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7,112,585.04	0.82%	银行抵押贷款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原郫县德源镇青龙村 1、2 社)土地	土地使用权	抵押	9,983,966.96	1.15%	银行抵押贷款
总计	-	-	17,096,552.00	1.9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发生原因均为银行抵押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38,976	17.66%	0	9,138,976	17.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1,078,000	2.08%	30,000	1,048,000	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611,024	82.34%	0	42,611,024	82.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338,748	56.69%	0	29,338,748	56.69%
	董事、监事、高管	1,505,988	2.91%	0	1,505,988	2.91%
	核心员工	734,008	1.42%	734,008	0	0%

总股本	51,750,000	-	764,008	51,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高燎	15,445,080	0	15,445,080	29.85%	15,445,080	0	0	0
2	赵齐	7,384,508	0	7,384,508	14.27%	7,384,508	0	0	0
3	高瞩	6,509,160	0	6,509,160	12.58%	6,509,160	0	0	0
4	达晨创丰	5,040,000	0	5,040,000	9.74%	0	5,040,000	0	0
5	锐思创恒	4,536,000	0	4,536,000	8.77%	3,024,000	1,512,000	0	0
6	锐思恒创	2,444,904	0	2,444,904	4.72%	1,629,936	814,968	0	0
7	卢耀辉	2,182,024	0	2,182,024	4.22%	2,182,024	0	0	0
8	高磊	1,401,832	0	1,401,832	2.71%	1,401,832	0	0	0
9	唐益骁	1,138,744	0	1,138,744	2.20%	1,138,744	0	0	0
10	徐显英	961,736	0	961,736	1.86%	961,736	0	0	0
	合计	47,043,988	0	47,043,988	90.91%	39,677,020	7,366,96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p> <p>高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p> <p>赵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高燎为夫妻关系，锐思创恒及锐思恒创有限合伙人；</p> <p>高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燎与赵齐之子，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p> <p>锐思创恒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p> <p>锐思恒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p> <p>卢耀辉为赵齐妹妹的配偶；</p> <p>高磊与高燎为兄弟关系；</p> <p>唐益骁为赵齐妹妹之子；</p> <p>徐显英与高磊为夫妻关系，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p>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以定制化设备为核心、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国家对工业烟气治理和水处理的污染监管趋严，而上述领域正是公司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多年聚焦的领域。随着国家持续出台《“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以及《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对电力行业环保市场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是促使该市场各责任主体加大环保投入，促进了污染物治理市场需求的增长，增加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政府、企业和公众环保意识的全方位提升，形成了全民共治的格局，政府、企业的合作增多，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保治理，为公司的发展营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未来，随着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且国家主管部门通过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引导行业的发展，通过产业政策扶持行业从业企业发展。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治理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以定制化设备为核心、以自研核心技术为支撑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以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提供集系统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开发与监造、土建安装调试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公司涉及的业务资质许可主要为设计施工类资质，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专业资质。

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全行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不适用
2	电力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到2020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	不适用

		会、国家能源局	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全国有条件的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3	钢铁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	不适用
4	化工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执行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	不适用
5	石化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执行 GB 31570-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催化裂化催化剂再生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工业加热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毫克/立方米	不适用
6	全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实施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到 2025 年建成若干国家高新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	不适用
7	全行业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4）：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不适用

（二）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A151007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公司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2024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8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77131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年9月29日至2029年9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TS1851A65-202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2024.01.22至

	设计许可证》 (压力管道)				GC2级	2028.02.25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 许证字 [2008]0003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公司	建筑施工	2022.12.22 至 2025.12.22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脱硝还原剂制备领域，公司是国内应用以尿素水解制氨为核心技术路径的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开创者之一，以相关技术为依托的工业化示范应用项目曾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家评审后认为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广泛在国内烟气脱硝系统中推广应用。相较于尿素热解制氨技术路径，尿素水解制氨技术路径运行温度较低，产生的冷凝水可供循环使用，在运行费用、安全性和检修维护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成为电力行业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的主流技术路径。

在脱硫废水处理领域，公司掌握的烟气余热蒸发技术路径则很好地利用了废弃的低温烟气余热，实现了脱硫废水低能耗、高倍率地浓缩减量，并且不需要对脱硫废水预处理，无需额外热源且能耗低，系统流程简单，对废水水质和烟温变化的适应性强，可以实现全自动化的控制，同时对主系统不产生不利影响。相对而言，烟气余热蒸发技术路径是较为经济的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技术。

2020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召开的技术鉴定会评价烟气余热蒸发技术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尿素水解制氨技术	通过水解尿素溶液产生含有氨气、二氧化碳及水蒸气的混合气体,用于脱硝还原反应。	不适用
2	烟气余热蒸发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	利用低温烟气的余热蒸发脱硫废水，蒸发后的水蒸气随烟气进入后端的烟气脱硫装置，从而减少了烟气脱硫装置的耗水量，实现了水的回收利用。	不适用

公司所用技术主要为处理系统原理与工艺，日处理能力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委外加工主要包括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的核心设备的尿素水解器和流量调节模块，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成品采购主要包括：浓缩塔、风机、各类泵阀、仪器仪表、钢材电缆等综合材料等，公司各类别主要原材料受型号、尺寸大小等因素影响，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别。

(二)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产品名称	新增订单数量	新增订单金额（万元）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设备	44	26,520.32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4	5,371.16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工程	EPC	-	-	9,059.10	-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工程	EPC	-	-	11,740.00	-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无	-	-	-	-	-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6月	1999年2月2日	2027年4月17日	15,445,080	0	15,445,080	29.85%
郑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10月	2014年6月10日	2027年4月17日	674,648	0	674,648	1.30%
窦勇	董事	男	1982年7月	2015年3月23日	2027年4月17日	0	0	0	0%
郑艳秋	独立董事	女	1979年9月	2023年5月19日	2027年4月17日	0	0	0	0%
王斌	独立董事	女	1966年9月	2023年5月19日	2027年4月17日	0	0	0	0%
张觉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1982年2月	2014年12月30日	2027年4月17日	56,300	0	56,300	0.11%
李筱璋	监事、副总工程师	男	1978年10月	2014年12月30日	2027年4月17日	592,464	0	592,464	1.14%
刘涛	监事	男	1970年8月	2014年12月30日	2027年4月17日	92,576	0	92,576	0.18%
赵齐	常务副总经理	女	1965年7月	2004年5月1日	2027年4月17日	7,384,508	0	7,384,508	14.27%
高曠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90年12月	2014年12月30日	2027年4月17日	6,509,160	0	6,509,160	12.58%
朱文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1969年12月	2016年2月1日	2027年4月17日	0		0	0%
刘汉强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2月	2018年8月6日	2025年3月10日	90,000		90,000	0.17%
赵鹏飞	财务负责人	男	1986年9月	2020年11月23日	2027年4月17日	0		0	0%

刘汉强先生报告期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退休，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高燎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燎和赵齐系夫妻关系，高燎和高瞩系父子关系，赵齐和高瞩系母子关系，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

郑伟为公司在册股东，锐思创恒执行事务合伙人，锐思恒创有限合伙人；

窦勇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郑艳秋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王斌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张觉莉为公司在册股东，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

李筱璋为公司在册股东，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

刘涛为公司在册股东，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

赵齐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燎和赵齐系夫妻关系，高燎和高瞩系父子关系，赵齐和高瞩系母子关系，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锐思恒创有限合伙人。

高瞩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燎和高瞩系父子关系，赵齐和高瞩系母子关系，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

朱文瑜为锐思恒创执行事务合伙人，锐思创恒有限合伙人；

刘汉强为公司在册股东，锐思恒创有限合伙人；

赵鹏飞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项目人员	84	32	16	100
技术人员	25	3	1	27
销售人员	13	2	0	15
行政及管理人员	36	6	3	39
员工总计	158	43	20	18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7
本科	93	107
专科	48	46
专科以下	12	21
员工总计	158	18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高淼	离职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734,008	0	734,008
孙道华	无变动	工艺设计工程师	514,032	0	514,032
周善	无变动	行政事务管理员	78,968	0	78,968
魏星	无变动	研发设计工程师	40,000	0	40,000
刘群	无变动	售后副经理	30,000	0	30,000
陈益毅	无变动	人事行政部经理	30,000	0	30,000
谢锡彬	无变动	工程综合部经理	30,000	0	30,000
李强	无变动	售后专员	25,000	0	25,000
李奎	无变动	售后专员	20,000	0	20,000
胡子恒	无变动	市场经理	20,000	0	20,000
李阳辉	无变动	项目经理	20,000	0	20,000
罗春涛	无变动	现场工程师	20,000	0	20,000
王宾	无变动	市场部经理助理	20,000	0	20,000
高浚	无变动	现场工程师	20,000	0	20,000
冯曦	无变动	项目经理	20,000	0	20,000
张宏峰	无变动	工程综合部副经理	20,000	0	20,000
王延杰	无变动	造价工程师	20,000	0	20,000
杜云涛	无变动	研发设计工程师	20,000	0	20,000
刘沙	无变动	人事经理	20,000	0	20,000
李声亚	无变动	证券事务代表	15,000	0	15,000
简发勇	无变动	工程设计部副经理	15,000	0	15,000
何彦霖	无变动	法务	15,000	0	15,000
白蕾	无变动	出纳	15,000	0	15,000
蔡庆	无变动	采购部经理	10,000	0	10,000
张宇	无变动	工艺设计工程师	10,000	0	10,000
赵青	无变动	市场部副经理	0	0	0
苟巍	离职	采购部副经理	0	0	0
张伟	无变动	工程设计部副经理	0	0	0
凌杨	无变动	工程综合部副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高淼女士达到退休年龄 2024 年 1 月 20 日退休，苟巍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正式离职。高淼女士与苟巍先生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窦勇先生为达晨创丰派驻董事。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7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较好。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的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

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要求，提供网络投票。

出席和授权出席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06,6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00,8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3%。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川华信审（2025）第 00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F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黄敏 3 年	武兴田 3 年	叶梓歆 3 年	-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20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5）第 0075 号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思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锐思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锐思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

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收入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25、收入”、“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的“3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锐思环保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0,274.57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业绩压力使得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和测试锐思环保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 了解锐思环保收入确认原则，并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检查，判断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得到一贯的正确执行；</p> <p>(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毛利率分析、收款情况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追查原因；</p> <p>(4) 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p> <p>检查与销售相关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签收单、168 试验验收单、银行收款回单及发票等，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同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业务收入核对至出库单、签收单，以确保收入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p> <p>(5) 对重要客户及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和访</p>

谈，对主要客户就合同金额、收款金额、开票金额等进行确认；

(6)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恰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锐思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锐思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锐思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锐思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锐思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

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锐思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锐思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兴田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梓歆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7,619,698.09	113,765,657.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2,194,562.09	31,136,696.20
应收账款	五、3	194,692,112.75	181,685,312.4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8,545,000.00	31,949,400.00
预付款项	五、5	4,467,477.13	3,810,888.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5,069,577.52	4,686,67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83,577,303.57	125,172,900.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8	156,661,905.40	105,573,89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2,454,374.29	6,989,653.88
流动资产合计		795,282,010.84	604,771,08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980,665.40	2,739,797.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250,376.85	3,659,969.85
固定资产	五、12	46,070,132.81	49,432,277.89
在建工程	五、13	1,292,352.99	690,65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8,170,213.42	8,404,892.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9,719,498.42	8,142,22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83,239.89	73,069,821.64
资产总计		866,765,250.73	677,840,90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55,000,000.00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18,932,939.60	8,449,282.00
应付账款	五、18	171,470,680.12	113,898,808.96
预收款项	五、19	-	275,826.00
合同负债	五、20	129,555,245.66	78,806,79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691,467.43	5,359,101.54
应交税费	五、22	15,639,069.82	8,457,394.05
其他应付款	五、23	3,970,997.21	1,287,737.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3,543,460.19	6,471,617.33
流动负债合计		424,803,860.03	298,006,558.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5	-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6	8,458,393.73	8,583,973.26
递延收益	五、27	569,339.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51,099.81	14,96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8,832.87	18,598,942.92
负债合计		433,882,692.90	316,605,50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五、28	51,750,000.00	51,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88,366,664.31	88,366,66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289,565.59	84,828.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27,184,033.67	27,184,03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265,234,628.88	193,791,29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824,892.45	361,176,816.41
少数股东权益		57,665.38	58,58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882,557.83	361,235,40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6,765,250.73	677,840,904.86

法定代表人：高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970,133.25	112,095,73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1	22,194,562.09	31,136,696.20
应收账款	十四、2	194,692,112.75	181,685,312.42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3	8,545,000.00	31,949,400.00
预付款项		4,467,477.13	3,810,888.80
其他应收款	十四、4	5,616,226.98	5,102,42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577,303.57	125,172,900.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十四、5	156,661,905.40	105,573,89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35,404.14	6,989,653.88
流动资产合计		794,160,125.31	603,516,905.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30,000.00	6,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665.40	2,739,797.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50,376.85	3,659,969.85
固定资产		46,040,542.90	49,402,687.98
在建工程		1,292,352.99	690,65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70,213.42	8,404,892.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9,487.90	8,142,21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83,639.46	79,770,220.53
资产总计		872,343,764.77	683,287,12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32,939.60	8,449,282.00
应付账款		174,554,317.52	116,982,446.36
预收款项		-	275,82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52,395.75	5,317,650.55
应交税费		15,638,084.14	8,474,121.29
其他应付款		3,950,437.21	1,266,667.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9,555,245.66	78,806,790.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543,460.19	6,471,617.33
流动负债合计		427,826,880.07	301,044,40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458,393.73	8,583,973.26
递延收益		569,339.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99.81	14,96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8,832.87	18,598,942.92
负债合计		436,905,712.94	319,643,34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750,000.00	51,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066,664.31	89,066,66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9,565.59	84,828.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84,033.67	27,184,03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7,147,788.26	195,558,25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438,051.83	363,643,78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2,343,764.77	683,287,126.0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2,745,691.32	451,299,575.7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502,745,691.32	451,299,575.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133,440.28	368,835,728.7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60,253,334.42	318,553,814.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3,976,359.21	2,982,858.98
销售费用	五、35	11,612,986.06	15,127,265.27
管理费用	五、36	20,478,557.73	19,220,068.02
研发费用	五、37	14,143,674.86	9,746,918.98
财务费用	五、38	1,668,528.00	3,204,803.08
其中：利息费用		2,234,366.67	3,367,144.45
利息收入		819,643.76	138,823.52
加：其他收益	五、39	3,553,963.11	2,083,18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	39,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220,713.15	-15,741,90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420,003.18	52,20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25,497.82	68,896,926.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54,210.82	951,717.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261,575.94	339,37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18,132.70	69,509,272.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1,875,715.92	9,273,988.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2,416.78	60,235,284.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2,416.78	60,235,284.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75	-380,662.2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3,338.53	60,615,94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737.51	-15,107.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737.51	-15,107.7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737.51	-15,107.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737.51	-15,107.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47,154.29	60,220,176.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48,076.04	60,600,839.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1.75	-380,662.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18

法定代表人：高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7	502,745,691.32	451,299,543.68
减：营业成本	十四、7	360,253,334.42	318,553,814.44
税金及附加		3,976,359.21	2,982,858.98
销售费用		11,612,986.06	15,127,265.27
管理费用		20,316,773.46	18,249,712.61
研发费用		14,143,674.86	9,746,918.98
财务费用		1,682,574.99	3,222,072.45
其中：利息费用		2,234,366.67	2,083,180.23
利息收入		805,216.77	122,822.05
加：其他收益		3,553,339.05	2,083,18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5,51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0,708.45	-15,774,798.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0,003.18	52,20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72,615.74	68,811,969.97
加：营业外收入		54,208.64	945,235.31
减：营业外支出		261,575.94	339,14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65,248.44	69,418,061.24
减：所得税费用		11,875,715.24	9,273,98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89,533.20	60,144,073.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89,533.20	60,144,073.0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737.51	-15,107.7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737.51	-15,107.7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737.51	-15,107.7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794,270.71	60,128,965.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574,672.57	315,132,39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2,628,216.79	24,475,7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02,889.36	339,608,16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105,654.59	203,529,469.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26,893.83	26,160,16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80,335.72	32,920,64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0,541,767.12	43,703,52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54,651.26	306,313,7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48,238.10	33,294,36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165.89	1,149,78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165.89	1,149,78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65.89	-1,110,18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344.23	4,69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9,344.23	95,129,69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4,366.67	3,381,44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34,366.67	74,381,44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5,022.44	20,748,25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	62,60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09,051.18	52,995,03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76,809.15	50,481,77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85,860.33	103,476,809.15

法定代表人：高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574,672.57	315,132,39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2,595.92	23,919,84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187,268.49	339,052,23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105,654.59	203,436,24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98,131.29	25,855,79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73,499.28	32,890,11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1,387.12	43,455,24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18,672.28	305,637,39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68,596.21	33,414,84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8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48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165.89	1,149,78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165.89	1,149,78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65.89	-1,095,30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344.23	4,69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9,344.23	95,129,69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4,366.67	3,367,1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34,366.67	74,367,14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5,022.44	20,762,54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	62,60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29,409.29	53,144,69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06,886.20	48,662,19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36,295.49	101,806,886.2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750,000.00				88,366,664.31		84,828.08		27,184,033.67		193,791,290.35	58,587.13	361,235,40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750,000.00	-	-	-	88,366,664.31	-	84,828.08	-	27,184,033.67	-	193,791,290.35	58,587.13	361,235,40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737.51				71,443,338.53	-921.75	71,647,15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737.51				71,443,338.53	-921.75	71,647,15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50,000.00	-	-	-	88,366,664.31	-	289,565.59	-	27,184,033.67	-	265,234,628.88	57,665.38	432,882,557.83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00,000.00				79,591,664.31		99,935.80		21,169,626.37		139,189,750.78	453,548.49	290,904,52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00,000.00	-	-	-	79,591,664.31	-	99,935.80	-	21,169,626.37	-	139,189,750.78	453,548.49	290,904,52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	-	-	-	8,775,000.00	-	-	15,107.72	-	6,014,407.30	-	54,601,539.57	-	70,330,87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7.72				60,615,946.87	-380,662.29	60,220,17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	-	-	-	8,775,000.00	-	-	-	-	-	-	-	-14,299.07	10,110,700.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				8,775,000.00									10,1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4,299.07	-14,299.07
（三）利润分配									6,014,407.30	-6,014,407.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4,407.30	-6,014,407.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50,000.00	-	-	-	88,366,664.31	-	84,828.08	-	27,184,033.67	-	193,791,290.35	58,587.13	361,235,403.54	

法定代表人：高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750,000.00				89,066,664.31		84,828.08		27,184,033.67		195,558,255.06	363,643,78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750,000.00	-	-	-	89,066,664.31	-	84,828.08	-	27,184,033.67	-	195,558,255.06	363,643,78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4,737.51				71,589,533.20	71,794,270.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737.51				71,589,533.20	71,794,270.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50,000.00	-	-	-	89,066,664.31	-	289,565.59	-	27,184,033.67	-	267,147,788.26	435,438,051.83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00,000.00				80,291,664.31		99,935.80		21,169,626.37		141,428,589.32	293,389,81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	-	-	-	8,775,000.00	-	-15,107.72	-	6,014,407.30	-	54,129,665.74	70,253,96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7.72				60,144,073.04	60,128,96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				8,775,000.00							10,12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				8,775,000.00							10,1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6,014,407.30		-6,014,407.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4,407.30		-6,014,407.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750,000.00	-	-	-	89,066,664.31	-	84,828.08	-	27,184,033.67	-	195,558,255.06	363,643,781.12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概况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设立时股份数为 2,025.00 万股。

后经多次增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5,17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130802905，法定代表人：高燎；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 298 号。

2、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燎、赵齐、高瞩。高燎和赵齐系夫妻关系，高燎和高瞩系父子关系，赵齐和高瞩系母子关系。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7.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2.5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成都锐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环保设备系统	450.00	100	100	450.00	收购
杭州佳锐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环保设备系统	300.00	51	51	153.00	投资设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同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列报和披露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预算超过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者无形资产；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

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处理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

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

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除本条 3) 规定的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

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相对较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组合		
应收暂付组合		

应收暂付组合包括暂付款、代付款、往来款等。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如果盘存数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

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调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3.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

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2)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未同时满足上段所列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方法为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生产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研发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

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参考项目管理经验，针对合同调试验收或者供货完成确认收入后到质保期满期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按当期营业收入的 1.5% 计提售后服务费。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

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5.收入

(1) 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确认方法

①系统设计（E类项目），项目图纸交付或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系统设计/定制化设备设计+供货（EP类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定制化设计与供货，同时负责系统调试的，在系统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不负责系统调试的，在供货完毕时确认收入；

③系统设计+供货+土建安装调试（EPC类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项目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及调试，在系统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

④备品备件于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⑤房屋租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不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如需政府验收，验收之前收取的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验收当期确认当期损益；如不需验收，则验收之前收款的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项目完工当期确认当期损益。其余政策性补助、配套补助应于收取款项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

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

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公司参照附注三、15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

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7）售后租回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该解释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对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首次执行解释18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311,807,297.69	6,746,516.75	318,553,814.44
销售费用	21,873,782.02	-6,746,516.75	15,127,265.27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311,807,297.69	6,746,516.75	318,553,814.44
销售费用	21,873,782.02	-6,746,516.75	15,127,265.2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13%、9%、6%、5%、0%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房产租金的1.2%/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6元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每平方米6元/年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内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向越南销售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

程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2023年10月16日,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自2023年至2025年, 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等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成都锐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佳锐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可适用该项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 以下金额的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4,897.30	29,617.16
银行存款	206,080,963.03	103,447,191.99
其他货币资金	1,533,837.76	10,288,847.93
合计	207,619,698.09	113,765,657.08

(1)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使用受到限制, 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2)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544,610.09		15,544,610.09
商业承兑汇票	7,709,640.00	1,059,688.00	6,649,952.00
合计	23,254,250.09	1,059,688.00	22,194,562.0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386,169.80		17,386,169.80
商业承兑汇票	16,586,658.00	2,836,131.60	13,750,526.40

合计	33,972,827.80	2,836,131.60	31,136,696.20
----	---------------	--------------	---------------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8,000.00	193,400.00	5%	1,468,000.00	73,400.00	5%
1—2年	783,300.00	78,330.00	10%	6,606,000.00	660,600.00	10%
2—3年	1,295,440.00	259,088.00	20%	7,180,658.00	1,436,131.60	20%
3—4年	1,762,900.00	528,870.00	30%			
4—5年				1,332,000.00	666,000.00	50%
合计	7,709,640.00	1,059,688.00		16,586,658.00	2,836,131.60	

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均不超过 1 年，上述账龄系自应收账款形成时连续计算的账龄。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94,610.09		4,31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59,890.00		
合计		17,254,500.09		4,318,000.00

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5) 本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523,272.09	77,742,455.97
1—2年	47,288,879.16	51,260,619.13
2—3年	36,291,239.11	62,352,115.15
3—4年	46,390,828.25	18,502,169.63
4—5年	13,660,496.93	4,603,560.55
5年以上	3,309,864.35	2,027,754.00
小计	238,464,579.89	216,488,674.43
减：坏账准备	43,772,467.14	34,803,362.01
合计	194,692,112.75	181,685,312.42

(2)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1,813.00	2.11	5,041,81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422,766.89	97.89	38,730,654.14	16.59	194,692,112.75
合计	238,464,579.89	100.00	43,772,467.14	18.36	194,692,112.75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4,474,813.00	2.07	4,474,81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12,013,861.43	97.93	30,328,549.01	14.30	181,685,312.42
合计	216,488,674.43	100.00	34,803,362.01	16.08	181,685,312.42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原 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郑州磊扬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2,938,813.00	2,938,813.0 0	100.00	因未偿还本公司欠 款，已于 2023 年 3 月被法院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预计收回困 难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2,103,000.00	2,103,000.0 0	100.00	2023 年 12 月被申请 破产清算，2024 年 1 月法院正式受理
合计	5,041,813.00	5,041,813.0 0	100.00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523,272.09	4,576,163.60	5.00
1—2 年	47,288,879.16	4,728,887.92	10.00
2—3 年	34,188,239.11	6,837,647.82	20.00
3—4 年	46,390,828.25	13,917,248.48	30.00
4—5 年	10,721,683.93	5,360,841.97	50.00
5 年以上	3,309,864.35	3,309,864.35	100.00
合计	233,422,766.89	38,730,654.14	16.59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742,455.97	3,887,122.80	5.00
1—2年	49,724,619.13	4,972,461.91	10.00
2—3年	62,352,115.15	12,470,423.03	20.00
3—4年	15,563,356.63	4,669,006.99	30.00
4—5年	4,603,560.55	2,301,780.28	50.00
5年以上	2,027,754.00	2,027,754.00	100.00
合计	212,013,861.43	30,328,549.01	14.30

(5)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核销	
损失准备	34,803,362.01	8,969,105.13			43,772,467.14
合计	34,803,362.01	8,969,105.13			43,772,467.1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8,624,710.35	6,177,500.00	34,802,210.35	8.57	5,662,939.35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0,486,272.10	7,681,890.00	18,168,162.10	4.47	2,785,584.55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14,440,000.00	2,160,000.00	16,600,000.00	4.09	830,000.00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3,352,000.00		13,352,000.00	3.29	4,005,600.00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659,618.47	2,511,000.00	13,170,618.47	3.24	1,317,061.85

合计	77,562,600.92	18,530,390.00	96,092,990.92	23.66	14,601,185.75
----	---------------	---------------	---------------	-------	---------------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45,000.00	31,949,400.00
合计	8,545,000.00	31,949,400.00

注：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本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系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2、应收票据”描述的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由于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 报告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30,658.53		10,679,449.76	
合计	18,830,658.53		10,679,449.76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5.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56,584.75	95.28	3,804,762.83	99.84
1—2年	210,892.38	4.72	6,125.97	0.1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467,477.13	100.00	3,810,888.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	----	------------

		(%)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637,168.15	14.26
浙江丰业集团有限公司	485,389.38	10.86
安徽昊天电缆仪表有限公司	369,911.50	8.28
南通鸿越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8,500.00	6.01
威格（中国）仪表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64,346.95	5.92
合计	2,025,315.98	45.33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69,577.52	4,686,676.91
合计	5,069,577.52	4,686,676.9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13,357.67	3,685,949.35
1—2年	546,850.91	968,215.00
2—3年	854,837.41	258,289.41
3—4年	108,360.00	10,000.00
4—5年	10,000.00	200,000.00
5年以上	4,000.00	4,000.00
小计	5,537,405.99	5,126,453.76
减：坏账准备	467,828.47	439,776.85
合计	5,069,577.52	4,686,676.91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409,290.00	4,053,280.32
员工备用金	195,337.17	161,477.41
应收暂付款	932,778.82	911,696.03
小计	5,537,405.99	5,126,453.76

减：坏账准备	467,828.47	439,776.85
合计	5,069,577.52	4,686,676.9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7,405.99	100.00	467,828.47	8.45	5,069,577.52
合计	5,537,405.99	100.00	467,828.47	8.45	5,069,577.52

(续)

组合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6,453.76	100.00	439,776.85	8.58	4,686,676.91
合计	5,126,453.76	100.00	439,776.85	8.58	4,686,676.9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4,409,290.00	280,854.50	6.37	4,053,280.32	323,218.02	7.97
员工备用金组合	195,337.17	19,099.45	9.78	161,477.41	30,563.28	18.93
应收暂付款组合	932,778.82	167,874.52	18.00	911,696.03	85,995.55	9.43
合计	5,537,405.99	467,828.47	8.45	5,126,453.76	439,776.85	8.5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39,776.85			439,776.8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051.62			28,051.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67,828.47			467,828.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保定市瑞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代垫款	808,215.00	2-3 年	14.60	161,643.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0,000.00	1 年以内	13.91	38,500.00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0.84	30,00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1,277.00	1 年以内	9.23	25,563.85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9.03	25,000.00
合计		3,189,492.00		57.61	280,706.85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5,488,239.42		5,488,239.42	2,989,215.20		2,989,215.20
合同履约成本	178,089,064.15		178,089,064.15	122,183,685.30		122,183,685.30
合计	183,577,303.57		183,577,303.57	125,172,900.50	0	125,172,900.50

（2）报告期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合同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收款节点的已完工项目	87,916,875.67	4,395,843.78	83,521,031.88	56,455,028.00	2,822,751.40	53,632,276.60
合同质保金	79,783,280.50	6,642,406.98	73,140,873.52	56,737,117.01	4,795,496.18	51,941,620.83
合计	167,700,156.16	11,038,250.76	156,661,905.40	113,192,145.01	7,618,247.58	105,573,897.43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67,700,156.16	100.00	11,038,250.76	6.58	156,661,905.40
合计	167,700,156.16	100.00	11,038,250.76	6.58	156,661,905.40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67,000.00	0.50	567,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12,625,145.01	99.50	7,051,247.58	6.26	105,573,897.43
合计	113,192,145.01	100.00	7,618,247.58	6.73	105,573,897.43

(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1,233,747.31	6,561,687.37	5.00	89,335,081.83	4,466,754.09	5.00
1-2年	28,167,183.85	2,816,718.39	10.00	20,735,191.50	2,073,519.15	10.00
2-3年	8,299,225.00	1,659,845.00	20.00	2,554,871.68	510,974.34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7,700,156.16	11,038,250.76		112,625,145.01	7,051,247.58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567,000.00				567,000.00	
按组合计提减	7,051,247.58	3,987,003.18				11,038,250.76

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7,618,247.58	3,987,003.18			567,000.00	11,038,250.7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取得成本	6,265,351.42	1,752,626.67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未认证	105,530.84	63,138.02
预付费用	138,945.65	68,983.23
预缴增值税销项税	1,350,206.79	510,566.37
发行费用	4,594,339.59	4,594,339.59
合计	12,454,374.29	6,989,653.88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2,980,665.40	2,739,797.74
合计	2,980,665.40	2,739,797.7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新世翼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665.40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8,623,010.52		8,623,010.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金额	8,623,010.52		8,623,010.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4,963,040.67		4,963,040.67
2.本期增加金额	409,593.00		409,593.00
(1) 计提	409,593.00		409,593.0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金额	5,372,633.67		5,372,633.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金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金额	3,250,376.85		3,250,376.85
期初金额	3,659,969.85		3,659,969.85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205,508.21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3)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6,070,132.81	49,432,277.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070,132.81	49,432,277.89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54,539,258.47	4,667,174.34	2,954,577.26	6,422,333.73	128,440.37	68,711,784.17
2.本期增加金额		177,778.77		265,398.23	428,618.38	871,795.38
(1) 购置		177,778.77		265,398.23	65,107.74	508,284.7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63,510.64	363,510.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金额	54,539,258.47	4,844,953.11	2,954,577.26	6,687,731.96	557,058.75	69,583,579.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8,799,802.93	3,816,992.09	1,417,570.89	5,161,824.70	83,315.67	19,279,506.28
2.本期增加金额	2,578,419.53	220,952.24	981,578.00	416,458.81	36,531.88	4,233,940.46
(1) 计提	2,578,419.53	220,952.24	981,578.00	416,458.81	36,531.88	4,233,940.46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金额	11,378,222.46	4,037,944.33	2,399,148.89	5,578,283.51	119,847.55	23,513,446.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金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金额	43,161,036.0 1	807,008.78	555,428.37	1,109,448.45	437,211.20	46,070,132.8 1
期初金额	45,739,455.5 4	850,182.25	1,537,006.37	1,260,509.03	45,124.70	49,432,277.8 9

(2)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环保设备产业化基地房屋	42,986,037.06	计划办理过程中

(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1,292,352.99	690,654.46
合计	1,292,352.99	690,654.46

注：本期无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9,983,966.96	636,893.18	350,000.00	10,970,86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金额	9,983,966.96	636,893.18	350,000.00	10,970,860.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金额	1,614,074.26	636,893.18	315,000.29	2,565,96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679.28		34,999.71	234,67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金额	1,813,753.54	636,893.18	350,000.00	2,800,646.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金额	8,170,213.42			8,170,213.42
期初金额	8,369,892.70		34,999.71	8,404,892.41

注：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56,338,234.37	8,450,739.37	45,697,518.04	6,854,633.30
预计保修费用	8,458,393.73	1,268,759.06	8,583,973.26	1,287,595.99
合计	64,796,628.10	9,719,498.43	54,281,491.30	8,142,229.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0,665.40	51,099.81	99,797.74	14,969.66
合计	340,665.40	51,099.81	99,797.74	14,969.6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可弥补亏损		3,745,710.52
合计		3,745,710.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192,136.45	580,602.70
2025年		812,645.65
2026年	116,694.50	808,756.92
2027年	125,384.58	775,761.01
2028年	137,065.76	767,944.24
2029年	145,231.57	

合计	716,512.86	3,745,710.52
----	------------	--------------

注：可弥补亏损以所得税汇算结果为准。

16.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75,000,000.00

注：1、2024年5月，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获取了到期日为2025年5月8日的短期借款2,500.00万元，高燎、赵齐为该笔借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提供担保。

2、2024年9月，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获取了到期日为2025年9月9日的短期借款2,000.00万元，锐思环保以青羊区广富路168号6幢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同时，高燎、赵齐为该笔借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提供担保。

3、2024年9月，公司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获取了到期日为2025年9月28日的短期借款共计1,000.00万元，高燎、赵齐为该笔借款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提供担保。

17.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932,939.60	8,449,28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932,939.60	8,449,282.00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625,808.32	83,982,660.83
1—2年	7,554,158.68	17,309,814.50
2—3年	4,200,445.85	7,651,583.04
3年以上	4,090,267.27	4,954,750.59
合计	171,470,680.12	113,898,808.96

(2) 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原材料采购	121,237,714.80	78,834,294.75
工程安装费	43,169,450.80	26,459,338.24
服务费	6,677,474.60	7,480,922.31
其他	386,039.92	1,124,253.66
合计	171,470,680.12	113,898,808.96

(3)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275,826.00
合计		275,826.00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项目款	129,555,245.66	78,806,790.72
合计	129,555,245.66	78,806,790.72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359,101.54	29,799,600.28	28,467,234.39	6,691,467.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7,427.79	1,467,427.79	
辞退福利				
合计	5,359,101.54	31,267,028.07	29,934,662.18	6,691,467.43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0,178.98	27,329,607.86	26,032,488.94	6,477,297.90
职工福利费		708,801.90	708,801.90	
社会保险费		749,136.93	749,136.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9,799.92	649,799.92	
工伤保险费		34,771.24	34,771.24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大病医疗保险费		64,565.77	64,565.77	
住房公积金		449,442.00	449,44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922.56	562,611.59	527,364.62	214,169.53
合计	5,359,101.54	29,799,600.28	28,467,234.39	6,691,467.4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4,380.88	1,414,380.88	
失业保险费		53,046.91	53,046.91	
合计		1,467,427.79	1,467,427.79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906,765.17	6,341,499.09
应交增值税	6,234,350.51	1,674,358.27
个人所得税	84,084.95	71,800.65
城建税	466,712.59	124,750.96
教育费附加	200,019.69	53,464.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346.45	35,643.13
印花税	323,404.87	118,738.22
房产税	290,385.59	37,139.03
合计	15,639,069.82	8,457,394.05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70,997.21	1,287,737.80
合计	3,970,997.21	1,287,737.80

(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待付员工报销款	911,264.05	746,310.67
保证金及押金	144,388.25	144,388.25
往来款	634,684.24	397,038.88
暂收政府补助款	2,280,660.67	
合计	3,970,997.21	1,287,737.80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17,254,500.09	4,318,000.00
待转销项税	6,288,960.10	2,153,617.33
合计	23,543,460.19	6,471,617.33

注：其他流动负债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待转销项税。

25.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2023年9月，公司从中信银行成都浆洗街支行获取了到期日为2025年3月13日的借款1,000.00万元，高燎、赵齐为该笔借款向该行提供担保。2024年4月，公司提前偿还了该笔借款。

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583,973.26	7,517,256.76	7,642,836.29	8,458,393.73	售后服务
合计	8,583,973.26	7,517,256.76	7,642,836.29	8,458,393.73	

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69,339.33	
合计	569,339.33	

注：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预拨付的“三新一强”重点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补助，合计金额2,850,000.00元。该补助属于附条件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如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归公司所有，如验收不合格，拨款需退回。

28. 股本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总数	51,750,000.00			51,750,000.00
合计	51,750,000.00			51,750,0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5,032,922.61			85,032,922.61
其他资本公积	3,333,741.70			3,333,741.70
合计	88,366,664.31			88,366,664.31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828.08	240,867.66			36,130.15	204,737.51	289,565.5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84,828.08	240,867.66			36,130.15	204,737.51	289,565.59

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828.08	240,867.66			36,130.15	204,737.51		289,565.59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184,033.67			27,184,033.67
合计	27,184,033.67			27,184,033.67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193,791,290.35	139,189,750.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期）年（期）初余额	193,791,290.35	139,189,750.78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43,338.53	60,615,946.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4,407.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造减少		
期末余额	265,234,628.88	193,791,290.35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150,450.98	359,843,741.42	449,767,783.64	318,144,221.44
其他业务	1,595,240.34	409,593.00	1,531,792.11	409,593.00
合计	502,745,691.32	360,253,334.42	451,299,575.75	318,553,814.44

(2) 主营营业收入和主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①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脱硝还原剂设备	486,588,440.25	351,322,913.26	339,987,475.47	238,868,424.96
废水处理系统	3,738,760.46	2,481,527.46	103,531,697.45	76,171,174.47
配件	10,823,250.27	6,039,300.70	6,248,610.72	3,104,622.01
合计	501,150,450.98	359,843,741.42	449,767,783.64	318,144,221.44

②按照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01,150,450.98	359,843,741.42	449,767,783.64	318,144,221.4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合计	501,150,450.98	359,843,741.42	449,767,783.64	318,144,221.44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	1,582,778.29	1,239,750.47
教育费附加	679,241.45	533,629.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827.61	355,752.85
土地使用税	123,972.06	123,972.06
印花税	320,969.55	125,599.24
房产税	803,076.43	588,261.87
车船税	12,402.72	15,893.22
环境保护税	1,091.10	
合计	3,976,359.21	2,982,858.98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服务费	6,681,096.37	10,766,587.05
职工薪酬	2,994,747.08	2,608,805.21
差旅费	620,797.49	639,172.63
业务招待费	675,562.77	577,227.53
办公费	445,368.16	381,534.37
其他	195,414.19	153,938.48
合计	11,612,986.06	15,127,265.27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797,326.65	10,426,112.19
折旧与摊销	4,065,543.90	4,084,769.59
中介及咨询费	2,865,438.6	1,980,239.10
业务招待费	879,796.81	680,075.95
办公费	1,207,596.38	890,007.54
车辆使用费	298,344.34	282,349.25
差旅费	111,179.27	134,419.03
其他	253,331.78	742,095.37
合计	20,478,557.73	19,220,068.02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374,248.74	6,575,020.38
材料费	2,756,318.03	1,317,322.58
鉴证咨询服务费	884,405.94	144,714.66
折旧与摊销费用	403,075.55	338,452.91
设计试验费用	1,218,924.52	178,376.06
其他	1,506,702.08	1,193,032.39
合计	14,143,674.86	9,746,918.98

注：公司 2024 年度研发投入共计 27,087,239.83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进行核算，并在对外销售时结转成本，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按照上述处理方式，将研发投入中形成拟对外销售设备转入存货核算。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234,366.67	3,367,144.45
减：利息收入	819,643.76	138,823.52
汇兑损益	-59,407.58	-69,750.36
手续费	313,212.67	46,232.51
合计	1,668,528.00	3,204,803.08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541,490.16	2,071,233.03
个税返还收入	12,472.95	11,947.20
合计	3,553,963.11	2,083,180.23

注：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五、50。

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9,600.00
合计		39,600.00

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7,220,713.15	-15,741,904.57
合计	-7,220,713.15	-15,741,904.57

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20,003.18	52,204.16
合计	-3,420,003.18	52,204.16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诉讼赔偿		863,954.33
其他	54,210.82	87,763.35
合计	54,210.82	951,717.68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25.70
其他	261,575.94	339,146.00
合计	261,575.94	339,371.70

注：其他系代海外供应商承担税金及支付业主方工程罚款。

45. 所得税费用

(1) 分项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52,985.73	11,802,252.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7,269.81	-2,528,263.93
合计	11,875,715.92	9,273,988.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83,318,132.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97,719.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11.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944.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602.08
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940,618.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779.61
所得税费用	11,875,715.92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819,643.76	138,823.52
政府补贴	4,086,411.00	573,601.59
保证金及往来款	16,716,042.66	22,701,249.40
其他	1,006,119.37	1,062,101.28
合计	22,628,216.79	24,475,775.79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20,362,187.42	20,722,251.83
保证金及往来款	18,707,992.36	22,130,054.15
其他	1,471,587.34	851,215.43
合计	40,541,767.12	43,703,521.41

注：付现费用中包含已支付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与北交所上市发行直接相关费用。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	非现金	现金	非现金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55,000,000.00		7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55,000,000.00		85,000,000.00		55,000,00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442,416.78	60,235,284.5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220,713.15	15,741,904.57
资产减值准备	3,420,003.18	-52,204.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3,940.46	4,188,543.18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409,593.00	409,593.00
无形资产摊销	234,678.99	234,67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2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34,366.67	3,367,14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9,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77,269.13	-2,528,26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130.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404,403.07	41,373,55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713,845.10	-75,973,97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1,211,913.02	-13,662,518.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48,238.10	33,294,369.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206,085,860.33	103,476,809.1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3,476,809.15	50,481,773.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09,051.18	52,995,035.8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06,085,860.33	103,476,809.15
其中: 库存现金	4,897.30	29,61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080,963.03	103,447,191.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85,860.33	103,476,809.15
四、期末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4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33,837.76	10,288,847.93	银行授信
应收票据	17,254,500.09	4,318,000.00	已背书转让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45,543,550.31	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8,170,213.42	8,369,892.70	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2,044,868.61	3,659,969.85	银行授信
合计	29,003,419.88	72,180,260.79	

48. 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性租赁收入	1,595,240.34	1,531,760.04

(2) 未来最低租赁收款额

收款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年以内（含）	1,531,418.68	1,762,592.15
1-2 年		1,531,418.68
2-3 年		
合计	1,531,418.68	3,294,010.83

49. 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374,248.74	6,575,020.38
材料费	2,756,318.03	1,317,322.58
鉴证咨询服务费	59,405.94	144,714.66
折旧与摊销费用	403,075.55	338,452.91
设计试验费用	1,218,924.52	178,376.06
其他	2,331,702.08	1,193,032.39
合计	14,143,674.86	9,746,918.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143,674.86	9,746,918.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50. 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科目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三新一强”政府补助	2,280,660.67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三新一强”政府补助	569,339.33		递延收益
合计	2,850,0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科目
----	---------	---------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305,079.16	1,509,578.64	其他收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支持股权融资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3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创贷利息补贴	115,200.00		其他收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奖励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合作商务局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采用外汇衍生品进行汇率避险补助	16,700.00		其他收益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保险补贴	10,800.00	8,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3,711.00	42,654.39	其他收益
成都高新区发改局支持企业设立“首席健康官”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款		1,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541,490.16	2,071,233.03	

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锐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100.00		收购
杭州佳锐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51.00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银行理财产品、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

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2)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五名金额合计 96,092,990.9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的 23.66%；本公司虽客户集中度高，但均为信誉较高、综合实力强的公司，不存在特定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18,932,939.60	18,932,939.60	18,932,939.60	
应付账款	171,470,680.12	171,470,680.12	171,470,680.12	
其他应付款	3,970,997.21	3,970,997.21	3,970,997.21	
合计	249,374,616.93	249,374,616.93	249,374,616.93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款项融资			8,545,000.00	8,545,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665.40	2,980,665.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525,665.40	11,525,665.40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高燎、赵齐、高瞩	62.56%	62.5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燎、赵齐、高瞩。高燎和赵齐系夫妻关系，高燎和高瞩系父子关系，赵齐和高瞩系母子关系。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7.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2.56%。

（2）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燎、赵齐、高瞩	3,237.37	62.56%	3,237.37	62.56%

2.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郑伟	董事、副总经理
窦勇	董事
王斌	独立董事（本期新增）
郑艳秋	独立董事（本期新增）
张觉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筱璋	监事

刘涛	监事
朱文瑜	副总经理
刘汉强	副总经理
赵鹏飞	财务负责人
北京新世翼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3252% 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高燎、赵齐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09/14	2025/03/13	是
2	高燎、赵齐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09/25	2024/09/24	是
3	高燎、赵齐	本公司	25,000,000.00	2023/06/28	2024/06/27	是
4	高燎、赵齐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3/09/22	2024/09/21	是
5	高燎、赵齐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3/08/08	2024/08/07	是
6	高燎、赵齐	本公司	25,000,000.00	2024/05/09	2025/05/08	否
7	高燎、赵齐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4/09/10	2025/09/09	否
8	高燎、赵齐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4/09/29	2025/09/28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34,486.75	3,332,216.1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郑伟	26,750.82	29,403.46
高瞩	3,767.00	14,060.00

高燎	6,589.10
朱文瑜	2,665.92

十一、承诺与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544,610.09		15,544,610.09
商业承兑汇票	7,709,640.00	1,059,688.00	6,649,952.00
合计	23,254,250.09	1,059,688.00	22,194,562.0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386,169.80		17,386,169.80
商业承兑汇票	16,586,658.00	2,836,131.60	13,750,526.40
合计	33,972,827.80	2,836,131.60	31,136,696.20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汇票原值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8,000.00	193,400.00	5%	1,468,000.00	73,400.00	5%
1—2年	783,300.00	78,330.00	10%	6,606,000.00	660,600.00	10%
2—3年	1,295,440.00	259,088.00	20%	7,180,658.00	1,436,131.60	20%
3—4年	1,762,900.00	528,870.00	30%			
4—5年				1,332,000.00	666,000.00	50%
合计	7,709,640.00	1,059,688.00		16,586,658.00	2,836,131.60	

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均不超过 1 年，上述账龄系自应收账款形成时连续计算的账龄。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94,610.09		4,31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59,890.00		
合计		17,254,500.09		4,318,000.00

(5) 本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523,272.09	77,742,455.97
1—2年	47,288,879.16	51,260,619.13
2—3年	36,291,239.11	62,352,115.15
3—4年	46,390,828.25	18,502,169.63
4—5年	13,660,496.93	4,603,560.55
5年以上	3,309,864.35	2,027,754.00
小计	238,464,579.89	216,488,674.43

减：坏账准备	43,772,467.14	34,803,362.01
合计	194,692,112.75	181,685,312.42

(2)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1,813.00	2.11	5,041,81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422,766.89	97.89	38,730,654.14	16.59	194,692,112.75
合计	238,464,579.89	100.00	43,772,467.14	18.36	194,692,112.75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4,813.00	2.07	4,474,81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013,861.43	97.93	30,328,549.01	14.30	181,685,312.42
合计	216,488,674.43	100.00	34,803,362.01	16.08	181,685,312.42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郑州磊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8,813.00	2,938,813.00	100.00	因未偿还本公司欠款，已于2023年3月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收回困难

				难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03,000.00	2,103,000.00	100.00	2023年12月被申请破产清算，2024年1月法院正式受理
合计	5,041,813.00	5,041,813.00	100.00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523,272.09	4,576,163.60	5.00
1—2年	47,288,879.16	4,728,887.92	10.00
2—3年	34,188,239.11	6,837,647.82	20.00
3—4年	46,390,828.25	13,917,248.48	30.00
4—5年	10,721,683.93	5,360,841.97	50.00
5年以上	3,309,864.35	3,309,864.35	100.00
合计	233,422,766.89	38,730,654.14	16.59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742,455.97	3,887,122.80	5.00
1—2年	49,724,619.13	4,972,461.91	10.00
2—3年	62,352,115.15	12,470,423.03	20.00
3—4年	15,563,356.63	4,669,006.99	30.00
4—5年	4,603,560.55	2,301,780.28	50.00
5年以上	2,027,754.00	2,027,754.00	100.00
合计	212,013,861.43	30,328,549.01	14.30

(5)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核销	
损失准备	34,803,362.01	8,969,105.13			43,772,467.14
合计	34,803,362.01	8,969,105.13			43,772,467.14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45,000.00	31,949,400.00
合计	8,545,000.00	31,949,400.00

注：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本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系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2、应收票据”描述的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由于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 报告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30,658.53		10,679,449.76	
合计	18,830,658.53		10,679,449.76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收款	5,616,226.98	5,102,422.20
合计	5,616,226.98	5,102,422.2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60,031.35	4,101,657.24
1—2年	546,784.59	968,215.00
2—3年	854,837.41	258,289.41
3—4年	108,360.00	10,000.00
4—5年	10,000.00	200,000.00

5年以上	4,000.00	4,000.00
小计	6,084,013.35	5,542,161.65
减：坏账准备	467,786.37	439,739.45
合计	5,616,226.98	5,102,422.2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409,290.00	4,053,280.32
员工备用金	194,628.03	161,477.41
关联方组合	547,382.82	416,455.79
往来款	932,712.50	910,948.13
小计	6,084,013.35	5,542,161.65
减：坏账准备	467,786.37	439,739.45
合计	5,616,226.98	5,102,422.2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4,013.35	100.00	467,786.37	7.69	5,616,226.98
合计	6,084,013.35	100.00	467,786.37	7.69	5,616,226.98

(续)

组合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2,161.65	100.00	439,739.45	7.93	5,102,422.20
合计	5,542,161.65	100.00	439,739.45	7.93	5,102,422.2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547,382.82			416,455.79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4,409,290.00	280,854.50	6.37	4,053,280.32	323,218.02	7.97
员工备用金组合	194,628.03	167,867.88	86.25	161,477.41	30,563.28	18.93
往来款组合	932,712.50	19,063.99	2.04	910,948.13	85,958.15	9.44
合计	6,084,013.35	467,786.37	7.69	5,542,161.65	439,739.45	7.9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39,739.45			439,739.4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046.92			28,046.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67,786.37			467,786.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保定市瑞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	代垫款	808,215.00	1年以内	13.28	161,643.00

公司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0,000.00	1-2 年	12.66	38,500.00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9.86	30,000.00
成都锐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47,382.82	1 年以内	9.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1,277.00	1 年以内	8.40	25,563.85
合计		3,236,874.82		53.20	255,706.85

5. 合同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收款节点的已完工项目	87,916,875.67	4,395,843.78	83,521,031.88	56,455,028.00	2,822,751.40	53,632,276.60
合同质保金	79,783,280.50	6,642,406.98	73,140,873.52	56,737,117.01	4,795,496.18	51,941,620.83
合计	167,700,156.16	11,038,250.76	156,661,905.40	113,192,145.01	7,618,247.58	105,573,897.43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67,700,156.16	100.00	11,038,250.76	6.58	156,661,905.40
合计	167,700,156.16	100.00	11,038,250.76	6.58	156,661,905.40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67,000.00	0.50	567,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12,625,145.01	99.50	7,051,247.58	6.26	105,573,897.43
合计	113,192,145.01	100.00	7,618,247.58	6.73	105,573,897.43

(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1,233,747.31	6,561,687.37	5.00	89,335,081.83	4,466,754.09	5.00
1-2年	28,167,183.85	2,816,718.39	10.00	20,735,191.50	2,073,519.15	10.00
2-3年	8,299,225.00	1,659,845.00	20.00	2,554,871.68	510,974.34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7,700,156.16	11,038,250.76		112,625,145.01	7,051,247.58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618,247.58	3,420,003.18			11,038,250.76
合计	7,618,247.58	3,420,003.18			11,038,250.76

6.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30,000.00		6,730,000.00	6,730,000.00		6,730,000.00
合计	6,730,000.00		6,730,000.00	6,730,000.00		6,73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成都锐思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杭州佳锐思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6,730,000.00			6,730,000.00		

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150,450.98	359,843,741.42	449,767,783.64	318,144,221.44
其他业务	1,595,240.34	409,593.00	1,531,792.11	409,593.00
合计	502,745,691.32	360,253,334.42	451,299,575.75	318,553,814.44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24 年度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1,49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89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346,59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176.2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814,421.7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0%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9%	1.33	1.3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销售费用	21,873,782.02	15,127,265.27	21,873,782.02	15,127,265.27
营业成本	311,807,297.69	318,553,814.44	311,807,297.69	318,553,814.4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锐思环保按照解释17号的规定，重新界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标准，变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标准，变更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锐思环保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锐思环保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1,49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892.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46,597.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2,17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4,421.7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